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0年10月26日披露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0-086)中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至20%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80%	盈利:3,762万元
	盈利:6000万元-6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投资的海南生产基地和蚌埠生产基地在第四季度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等销售收入和效益大幅增长,大大超出原有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北京低碳能源研究所及神华技术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神华技术创新基地幕墙工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工期:计划2011年11月15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412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竣工日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地产")

法定代表人:吴儒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神华地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根据神华地产以往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神化地产具备按期支付款项的能力。

2.分包人: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设计及施工安装。

本公司拥有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北京低碳能源研究所及神华技术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神华技术创新基地幕墙工程

2.交易价格: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为1.66亿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分包工程与总包工程同步按月支付进度价款。

4.协议生效条件:分包合同经发包方、总包方及分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计划开工日期:2010年9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11年11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12天。

6.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动力中心楼、后勤楼、神华展厅、科研3号楼、教学楼、科研2号楼、职工宿舍、体育馆的所有幕墙、中厅天窗、金属屋面(吊顶)、玻璃弹簧门、雨篷等的供货和安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1-010号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T3航站楼幕墙工程二标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发包方和承包人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2.合同工期:计划2012年4月30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511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竣工日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机场")

法定代表人:汪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24.32万元

主营业务:航空客货地面运输及过港保障与服务;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综合服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深圳机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根据深圳机场以往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深圳机场具备按期支付款项的能力。

2、承包人: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设计及施工安装。

本公司拥有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T3航站楼幕墙工程二标

2、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合同价款:人民币4,066亿元

4、协议生效条件:发包方和承包人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5、计划开工日期:2010年12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12年4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511天。

6、承包范围:为幕墙工程二标段,由几种系统组成,相互联系并组成整体。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1-010号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外装饰幕墙工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工期:合同暂定开工时间为2011年3月5日,合同工期为323个日历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竣工日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总包人: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30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和批发等。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楚雄大道288号。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里,公司仅于2010年1月、3月与中建三局建设工程公司发生类似业务,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68.88万元、人民币5598万元。

该公司是具有多功能、集团化经营的大型建筑安装骨干企业。具备本合同的履约能力。

2.分包人: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设计及施工安装。

本公司拥有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外装饰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现场(黄兴路1700号)

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与维修

2、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幕墙工程的设计及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运输、保管(除合同另有条款规定外)、制作与安装、试验、清洁、验收,直至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期届满前之维护。

3、合同工期

本合同暂定开工时间为2011年3月5日,合同工期为323个日历天。

4、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1.18亿元。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1-010号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1年1月2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与中航工业北京航材院在北京签署了《中航三鑫与航材院合作设立航空玻璃公司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航空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本次关联交易经中航三鑫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汪波和董事长余霄、董事谢嘉宁、董事刘培雨因在中航工业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通飞及其成员单位中航工业贵航就职,属于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36919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材料研制与工程应用研究,航空材料加工工艺及检测与分析研究,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制,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航材院作为中国面向航空的综合性材料研究机构和最大的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之一,具有高性能材料的小批量生产和高难度重要部件的研制与开发能力,承担着大量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和军民两用技术研发项目。航材院坚持军民结合,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已开发出的700余种高新技术产品,在航空、航天、机械、电子、船舶、铁路、汽车、轻工、化工、建材、石油及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培育了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基地、粘接磁性材料合金锭生产基地、航空用预浸料、蜂窝研究生产基地、宇航用特种橡胶与密封材料研究生产基地等,取得了显著效益。

航材院作为中航三鑫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为中航三鑫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航材院合资设立子公司构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法人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北京航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航三鑫、航材院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中航三鑫以货币资金700万元进行出资,占总股本70%;航材院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进行出资,占总股本30%。出资现金均由双方自行筹集。

2.拟开展的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认证、销售航空玻璃、调整列车玻璃及耐高温防火防爆玻璃等高端特种玻璃。

3.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待行政人事部门确定后另行公告。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地点:设在北京航材院,生产基地根据制造和物流成本合理优势,可考虑设在北方、海南或大亚湾。

2.合资公司正式进入运营生产前,应将中航三鑫与航材院为航空玻璃拥的技术、自有投入资金等转入公司资产,通过评估经双方认可后计入。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资公司定位为国内唯一生产和销售各类飞机用风挡玻璃、舷窗玻璃、高速列车玻璃、地铁屏蔽门玻璃、耐高温防火防暴玻璃的公司,打破国内航空玻璃、高速列车玻璃依赖进口的局面,实现航空报国理念,同时保持公司较好盈利。远期定位成为国际航空玻璃、高速列车玻璃、特种高强度防火防暴玻璃制品知名品牌公司,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2.以合资公司作为航材院与中航三鑫的合作平台,双方优势互补,将航材院的航空透明件的研发成果转换成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无。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中航三鑫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航三鑫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董事余霄、汪波、谢嘉宁、刘培雨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保荐人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中航三鑫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航三鑫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人意见。

4. 中航三鑫与航材院合作设立航空玻璃公司框架协议。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900万M²⁄a太阳能光伏特种玻璃生产线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市场需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建设900万M2/a太阳能光伏特种玻璃生产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900万m2/a太阳能光伏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蚌埠市龙子湖区东海大道北侧老山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平元

注册时间:200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为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70%的股份,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30%的股份。

三、投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主要用于基建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以及项目流动资金等。

2、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厂区内。水电供应充足,建设条件优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3、项目设计年钢化超白压延玻璃900万平方米,建设期1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度提高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超白压延玻璃产品附加值。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900万m2/a太阳能光伏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关于调整文昌砂矿投资规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及时解决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特玻生产原料,加快启动文昌小惠村矿砂建设,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文昌砂矿投资规模的议案》。

公司曾在2010年8月31日召开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三鑫(文昌)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0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0-080号公告。

此投资需经过中航三鑫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名称: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文昌优质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

2.投资规模:调整前14340万元,调整后41784万元。

3.投资规模调整原因:租用土地价格上涨、部分土地使用方式改租为征。

①1293亩土地租用价格上涨导致比预算增加3027万元。

②1284亩由租改征增加预算17462万元。

③由于原预算编制时,地方政府未最终确定采矿权证费用,未作测算。采矿权证实际发生费用3300万元。

④选矿厂征地价格上涨导致比预算增加1102.46万元。

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堆棚,选矿车间,均化库,综合办公楼等33780 m2。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海南中航特玻生产线所需超白玻璃砂、浮法玻璃砂。项目副产品水过滤砂、锆钛毛矿等。

5.项目效益估算:整个项目投资利润率约10.13%,静态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3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满足海南中航特玻生产线原料需求,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建立。

2.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海南中航特玻生产原料成本控制,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文昌优质超白石英砂生产基础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为海南中航特玻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提供2011年6亿元新增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1-010号公告),为推进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2011年各项投资及生产任务的完成,现需为海南中航特玻提供6亿元的新增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上述银行贷款和担保事宜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中,尚未签署,处于正常办理之中。

2、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提供2011年6亿元新增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韩平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965.9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在线LOW-E镀膜节能玻璃、IT薄片玻璃、铝硅高强(航空、高铁、防火防爆玻璃)、超白太阳能玻璃、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本公司持有海南中航特玻100%股权。

2、被担保人近期资产及财务状况

海南中航特玻资产、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192.11	177,058.36
负债总额	98,261.50	81,539.05
流动负债总额	19,266.50	1,539.85
净资产	5,930.61	95,519.31
	2009年度	2010年3季度
营业收入	1.00	7,211.34
利润总额	-80.09	830.61
净利润	60.07	622.68

海南中航特玻现信用等级AA+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处于建设期的海南中航特玻向银行贷款系正常融资行为。随着海南中航特玻生产线的逐步建成投产,海南中航特玻有能力按期偿还到期债务。

2、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截至2011年1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为200,995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2.7%,占公司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9.4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等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0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上午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25日(周五)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5日(周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1日(周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调整文昌砂矿投资规模的方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提供2011年6亿元新增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21日(周一)。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2月21日(周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24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姚婧、苏宇、冯琳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0755-26063666

传真:0755-260636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编:51805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　　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文昌砂矿投资规模的方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提供2011年6亿元新增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1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三鑫")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1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谢嘉宁、董事刘培雨及独立董事张佰恒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余霄、董事汪波及独立董事周成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幕墙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该股权转让事项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11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神华、深圳机场、上海东方蓝海等三项幕墙工程重大合同的议案》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工程公司)中标了三个超过亿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分别是"北京低碳能源研究所及神华技术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神华技术创新基地幕墙工程"(以下简称"神华技术创新基地幕墙工程")、"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T3航站楼幕墙工程二标"项目(以下简称"深圳机场二标段项目")和"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外装饰幕墙工程"。

1、北京低碳能源研究所及神华技术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神华技术创新基地幕墙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66亿元,工期为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11月15日。

2、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T3航站楼幕墙工程二标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4.07亿元,工期为533天。

3、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外装饰幕墙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18亿元,合同工期为323个日历天。

经审议,上述三项工程合同符合《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同意幕墙工程公司与发包方、总包方签订有关合同。"神华技术创新基地幕墙工程"和"深圳机场二标段项目"的中标公告分别于2010年10月27日、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0-089号"、"2010-097号"。

上述重大合同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02号公告"、"2011-003号公告"和"2011-004号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航三鑫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航材院合作设立航空玻璃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霄、汪波、谢嘉宁和刘培雨按要求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05号公告"。

公司保荐人中投证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900万m²⁄a太阳能光伏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06号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文昌砂矿投资规模的方案》

该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07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海南中航特玻受让配套职工住宅用地的议案》

为满足海南中航特玻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长期发展需求,海南省澄迈县政府根据中航三鑫在海南的投资力度,同意给海南中航特玻220亩土地作为职工住宅配套用地。

该土地位于工厂北面三公里处,临海。目前海南中航特玻正在履行购买有关土地的申报程序,待正式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后,公司另行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提供2011年6亿元新增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08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09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1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幕墙产品公司)10%股权给崎陡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幕墙产品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受让方名称:崎陡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资企业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ROOM 902 9/F BANK CENTRE 636 NATHAN ROAD KL

法定代表人:林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37506073-000-12-10-0

主要股东:林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三鑫(惠州)幕墙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由中航三鑫与崎陡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中航三鑫持股70%,崎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0%。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筑幕墙单元和节能门窗及相关产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近几年产品基本销往国外。

2.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8年	2865.53	1894.67	4867.98	210.51
2009年	3683.35	2272.25	6227.71	200.59
2010年10月	5417.52	4267.02	3502.72	71.64

3.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4.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幕墙产品公司提供贷款担保2800万元,崎陡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幕墙产品公司30%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字生效。

2.交易定价原则:以幕墙产品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中航三鑫产业结构,逐步降低幕墙产品在公司经营份额的比重。

2.增加幕墙产品公司经营者积极性。

3.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

此项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介于110万至130万元之间。若此项股权转让最终协商价格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在天地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罗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何晴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我公司现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经接近尾声,存量土地因历史原因尚不能预计何时进行开发,为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平稳、持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地地产")合资成立"深圳市天地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深圳市工商部门审批为准),并以该合资公司的名义在内地寻找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尊地地产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多元化、专业性、创新型的地产服务机构,自成立以来,总代理销售额逾3,180亿元,累计楼盘销售面积超过4,560万平方米。在华南、华东以及西南、西北等区域均设有分支机构,代理服务我公司所属的"西安天地时代广场"房地产项目也获得了成功。该公司在咨询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准,在业界有相当的影响力和广泛的人脉资源,是公司发展房地产业务不可多得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与尊地地产拟合资成立的深圳市天地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尊地地产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该公司成立后,尊地地产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配合我公司在内地寻找合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该合资公司的名义进行投资、收购等业务,其经营范围拟定为: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定于2011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13日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